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23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77.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	65,000.00	56,337.20	8,792.97	8,163.02	629.95
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	18,997.00	15,672.16	3,353.99	3,336.98	17.01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轮项目	60,873.00	60,873.00	53,083.03	7,905.14	7,000.00	905.14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5,407.33	5,407.33	4.42		4.42
合计		184,870.00	150,277.33	130,499.72	20,056.52	18,500.00	1,556.52

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投产，建设资金正在按计划支付，根据付款计划，部分项目尾款有一定支付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发表了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1.90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付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6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4.86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29,47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64,73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3%。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利素在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6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4.86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29,47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64,73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3%。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4.86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 3,364,737 股和 6,729,475 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9,519,500	58.99	862,884,237	59.22	866,248,975	59.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49,500	41.01	594,084,763	40.78	590,720,025	40.54
合计	1,456,969,000	100.00	1,456,969,000	100.00	1,456,969,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519,500	58.99	859,519,500	59.13	859,519,500	59.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49,500	41.01	594,084,763	40.87	590,720,025	40.73
合计	1,456,969,000	100.00	1,453,604,263	100.00	1,450,239,52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74,729.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126.15 万元，流动资产 1,361,129.67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3%、1.42%、0.73%，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利素在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利素在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5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以在线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总裁杨硕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蔡锦鹭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司小平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部分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的 2020 年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0 年，江门悦泰?珠西商务中心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 2-C、3-C、4-C 地下室《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 2-C、3-C 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南白马天鹅湾南区 G 地块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 51,180.45 平方米。海南海口滨江花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爱琴苑 28、29 栋，38 号取得《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房屋建筑面积为 18,497.82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17,624.25 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为 873.57 平方米。淮南洞山天鹅湾项目 3# 商住楼、7#、8#、13# 住宅楼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 86,203.63 平方米。淮南洞山天鹅湾 3# 商住楼取得《淮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总建筑面积为 31,764.5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30,173.36 平方米。淮南洞山天鹅湾 7#、8#、13# 住宅楼取得《淮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总建筑面积为 49,489.68 平方米。湖南天鹅湾项目地块一一期、地块二、地块一二期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计建设规模为 208,998.37 平方米。湖南天鹅湾小区 A 区 1 栋、2 栋、8 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预售面积合计为 57,649.60 平方米，其中住宅 56,836.20 平方米，453 套。湖湾小区一期取得《海口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预售面积为 55,782.49 平方米。谢谢！

问题 2：杨总，你好，1 公司二季度经营有没有改善？2，公司 st 后有什么办法来消除退市风险？3 向上海宗美电机的投资有结果了没，公司投资宗美依据是什么？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公司计划加大广州地区的销售推广力度，加快销售速度，盘活库存资产，促进现金回流；重点配合做好与世茂集团的合作工作，加快淮南项目的施工、开发报建及销售进度，通过严格控制开发节点，确保工期计划完成，抢占淮南房地产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重点加快江海花园尾盘施工、开发及销售进度，做好江门新会 70 层项目前期开发及施工工作；重点加快滨江、福嘉花园工程收尾，湖湾小区工程建设，加大销售进度；加快西区的开发及工程建设，同时加大销售力度；加快磅湛及 189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及销售进度，逐步退出柬埔寨市场；加快专规申报审批，争取依据规划和开发策略对部份地块进行开工；加快华泰城项目综合体开发报建及高壁综合市场验收工作。力争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2、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另外，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未来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向上海宗美电机的投资的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并未取得佛山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并未满足协议签署所应达到的条件要求，该交易尚无重大进展。

由于目前交易各方只是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阶段，且合作意向书并未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细致的约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在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前交易对方达到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前提条件，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经充分分析、论证后，审慎与交易对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如在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前交易对方未能达到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前提条件，则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立刻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退回 5,000 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请问 2021 年公司主要项目开发计划有哪些？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1 年公司计划加大广州地区的销售推广力度，加快销售速度，盘活库存资产，促进现金回流；重点配合做好与世茂集团的合作工作，加快淮南项目的施工、开发报建及销售进度，通过严格控制开发节点，确保工期计划完成，抢占淮南房地产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重点加快江海花园尾盘施工、开发及销售进度，做好江门新会 70 层项目前期开发及施工工作；重点加快滨江、福嘉花园工程收尾，湖湾小区工程建设，加大销售进度；加快西区的开发及工程建设，同时加大销售力度；加快磅湛及 189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及销售进度，逐步退出柬埔寨市场；加快专规申报审批，争取依据规划和开发策略对部份地块进行开工；加快华泰城项目综合体开发报建及高壁综合市场验收工作。谢谢！

问题 4：公司目前 ST 有望撤帽吗？公司打算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答器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